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27-254号

被催告人：东莞市铭鸿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小红

地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明珠二路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5865125J

我局于2026年7月13日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27-254号）送达给你单位，对你单位罚款14000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14000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63日（暂计至2026年9月29日），产生加处罚款14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27-254号）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14000元、加处罚款14000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曾焕坤、陈将平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南区龙芯三街2号

联系电话：83635303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20日